附件1：听证会须知

**听证会须知**

1、会议期间请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振动状态；

2、会场内请勿吸烟，请不要随意走动，请不要喧哗或进行其它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；

3、听证会参加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，经主持人同意后逐个按顺序发言，其他听证参加人不得随意插话；

4、听证参加人初次发言请作自我介绍，发言时间请控制5分钟以内，如时间允许，经主持人同意，可再次简短发言，听证参加人未发表完的意见，可以在会后书面补充；

5、发言时请观点鲜明、简明扼要、不重复，发言内容请尽量集中在对听证事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；

6、旁听人员不可以在听证会期间发表任何言论，可以在会后书面提出意见；

7、会后请听证参加人停留，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字；

8、请遵守会场纪律，严重扰乱会场秩序者，主持人有权将其请离会场。